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的宁强县2025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（含勘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强县2025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（含勘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星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987.52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97.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柒万陆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宁强县2025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（含勘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环球森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3.1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117.43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